# 异端与极端

**羅馬天主教**

**(Roman Catholicism)**

天主教之所以稱為羅馬天主教，是因其在羅馬起始，在羅馬興盛，直至今天。全世界的天主教區、教職及其一切信徒，皆聽命於羅馬的梵蒂崗，而羅馬的代表人物就是所謂「普世之父」的教皇。

我們不否認在天主教中有很多信徒個人方面是全心愛主，是蒙恩得救的，我們也知道在天主教的教職中有多少生活聖潔，敬虔事主的僕人們。近年來，聖靈的運動在普世各地教會中被神大大使用，尤以非洲及拉丁美洲為甚，成為今天全世界教會增長最快的地方。感謝主！近年來，聖靈的運動也進入了天主教的教職及信徒中間，以致今天有些天主教神父、修女及信徒成為重生得救，勇於傳福音的人，這是多年來大家禱告的結果。但這仍然是天主教中極少數的人，懇求神使此運動繼續擴大增長，通過他們自己的人，從內部發生屬靈的摧化與更新，使更多天主教的教職及信徒醒悟，明白真道，成為神真正的兒女。

使徒時代過去以後，初期教會繼續發展，到第四世紀時漸漸形成了五個教會中心點：即羅馬、君士坦丁堡、安提阿、耶路撒冷與亞歷山大。在每一教會中心有監督一人，治理轄區會務。但到了第五世紀，羅馬的監督認為羅馬城是當時世界的政治中心，所以羅馬的教會也該是世界的教會中心，於是就宣佈羅馬的監督，是「普世之父」——即教皇。

自此以後，教皇權柄逐漸膨脹，教會充滿異端，進入了中世紀悲慘的黑暗時代。教皇藉著愚民政策（不准聖經譯為通用文字，禁止人民閱讀聖經）及驅逐出教的威脅，也藉著咒詛人靈魂在煉獄受苦的恐嚇，使百姓敢怒而不敢反抗，又因教廷藉買賣各種贖罪票聚歛人民錢財，使人痛惡宗教。直至十四世紀，在極端黑暗之中終於露出了曙光；聖經譯者約翰威克里夫、血證士約翰胡司等人成為改教的先鋒，掀起了回歸真理的第一聲號角。十六世紀初，神的僕人馬丁路德發出了勇敢而不妥協的真理呼聲，毅然反抗教廷，並將新約聖經譯為通用文字。

此一真理的呼聲倏然傳遍歐洲大陸，各國人民風起雲湧，紛紛歸依。在此情形下，羅馬教廷發起所謂「反改教運動」，利用軍隊作正面屠殺，又設異教裁判所在暗中偵緝，施行酷刑，迫令反悔，藉以鎮壓。

今日我們能有自由聽到純正的福音而不需向羅馬教皇俯首，是因為很多信徒為純正信仰已經付上無比的代價！

羅馬天主教的信仰(一)

* 羅馬天主教是唯一真教會
* 羅馬天主教會說：彼得是教會的基石（太十六17-19），天國的鑰匙交給了他，惟有彼得能打開天國的門，惟獨他能捆綁或釋放。
* 彼得成為羅馬教會第一任監督，所以羅馬也應該是全世界教會的中心與總管。
* 藉著連續不斷的按手禮，一切所賜給彼得的權柄，都傳給了以後歷任的教皇，直至今日。
* 主耶穌曾說要在彼得的磐石上建造「我的教會」；彼得既是天主教第一任監督，則天主教當然就是主說的「我的教會」，也就是普世唯一真教會。

聖經真道  
馬太福音十六18所說的「彼得」二字，在原文的意思是一塊單獨的石頭(Petros)。這座磐石，不是彼得而是耶穌自己，請聽彼得如何引用先知的話為主作見證：「看哪！我把所揀選、所寶貴的房角石，安放在錫安；信靠祂的人必不至羞愧。」（彼前二6）。這「房角石」是誰呢？請讀弗二20：「並且被建造在使徒（們）先知（們）的根基上，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」。這些經文說得非常清楚，主自己是教會的房角石，眾使徒和眾先知是根基（將來聖城新耶路撒冷的根基是十二使徒的名字，城門是十二支派的名字，代表古今一切蒙召的人）。聖經裡絕對找不出彼得（或任何一位單獨的使徒）是教會根基的教訓（參詩十八31；林前十4）。

主曾說將天國的鑰匙給彼得，這事在使徒行傳中已經應驗了！五旬節那一天，彼得將恩典時代的福音，講給猶太人聽，當天有三千人悔改，從此天國之門向猶太人開啟了。後來在哥尼流家中，彼得又向外邦人傳悔改赦罪的道，天國之門也向外邦人開啟。天國的鑰匙就是福音，我們努力傳福音，人們信主得救，天國的門就為他們而開。

主確曾對彼得說：「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，在天上也要捆綁，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，在天上也要釋放。」（太十六19）但這並不是說彼得有權任意捆放，彼得乃是居於僕人地位，按照主人所定之規例去行事。基督所定的規章是信的人得永生，不信的被定罪、滅亡，這是主的規定；不論彼得，或今日的主僕，都要按這規定去行。若按著主的規定，我們所釋放的，主就釋放；我們所捆綁的，主也就捆綁。但若違反主的規定，我們就甚麼都不能作。例如：彼得無論怎樣運用所賜的權柄，也不能使不信的人進入天國，因為違反了主的規定。  
羅馬天主教說彼得是羅馬教會首任監督，並引用彼前五13的話，認為巴比倫即指羅馬，以證明彼得在羅馬。但，彼得若在羅馬，為何在羅馬書十六章保羅的問安中，並未提到彼得的名字？這是不可解釋的事。彼得若在羅馬，當保羅到達羅馬時，他一定會前去迎接，保羅不可能不提到他；但路加並未提及彼得的名字。（徒廿八15）保羅在羅馬寫提摩太後書時，又說到「獨有路加在我這裡」（提後四11）。若彼得在羅馬，保羅不可能不提到他。

羅馬天主教所說的連續不斷的按手禮，事實上已中斷了多次，而且有時二人甚至三人同時宣佈自己為教皇，互相攻擊。

我們應該注意太十六18的字：「我要... ...建造」，「我的教會」。基督是教會的主人，也是教會的建造者。凡傳揚基督純正的福音，執行基督一切吩咐，高舉基督為首，按照基督的話用心靈和誠實敬拜神的，都是主的教會。反之，不論歷史如何悠久，組織如何龐大，皆不能算為基督的真教會，只是一個「宗教集團」而已。同時，宗教與福音有別，宗教不能救人，佛教、伊斯蘭教都是宗教，都不能救人。唯有基督的福音能賜人永遠的生命。

羅馬天主教的信仰(二)

教皇無誤論 (Papal Infallibility)

在1870年的梵蒂崗會議中，羅馬天主教宣佈了所謂教皇無誤的說法；教皇所作一切有關信仰及道德的諭旨，都是絕對正確而不可能有錯誤的；教皇所頒一切命令是普世天主教徒所應該完全相信、接受，並遵從的。

聖經真道

1. 聖經中找不到一個地方可以作教皇無誤論之根據。
2. 聖經中卻明確告訴我們監督、執事、長老等，負責牧養群羊之人的靈性與道德標準。（徒六3，廿28；提前三1-13；多一5-9）
3. 從歷史裡我們看到歷代多少教皇言行的缺欠，而且後世之教皇常常廢止以往教皇之諭旨，並斥為異端。甚至曾有三人同時宣佈自己為教皇，而互相攻擊。
4. 雖然如此，他們對百姓卻管轄嚴峻，威嚇人的靈魂，搾取錢財，以致天主教會極為富有（今日依然），這正是違背聖經的教訓：「不是轄制所托付你們的，乃是作群羊的榜樣。」（彼前五3）
5. 教皇無誤論僅在百餘年前（主後1870年），在梵蒂崗的會議中經過諸多抗議而強行通過，成為天主教信條的。
6. 在神的話語與聖靈的光照下，我們否認教皇無誤之說。這種論說是神所憎惡的、危險的，是干犯神、竊取神榮耀的，是將人高舉到了神的地位！  
   甚至使徒保羅也只能謙卑地說：「這不是說，我已經得著了，已經完全了。我乃是竭力追求，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。」（腓三12）

羅馬天主教的信仰（三）

罪　(Sin)  
羅馬天主教認為人類所犯之罪分為二類：一類是「該死的罪」；一類是「可恕的罪」。「該死的罪」使犯罪者成為神的敵人，應入地獄；「可恕的罪」不使犯者成為神的敵人，也不致墜入永刑。

聖經真道

人所犯的一切罪都足以引致滅亡。聖經告訴我們，「罪的工價乃是死」（羅六23），又說：「凡遵守全律法的，只在一條上跌倒，他就是犯了眾條。」（雅二10）  
只要人肯悔改認罪，神必赦免我們的罪，凡不悔改的，一切罪都是該死的。（約壹一9）

羅馬天主教的信仰（四）

功德　(Merits)  
羅馬天主教認為人得救只靠信心不夠，必須也靠善行與功德。人的功德若不夠，則可借用其他聖徒或聖母馬利亞之「多餘功德」來補個人善功之不足。天主教用雅二22「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，而且信心因著行為才得成全」，作他們的根據。

聖經真道

查考原文，這裡的「行為」二字並不是善行或功德的解釋，而是行動與實行的意思。這裡，雅各是說「活的信心」與「死的信心」不同，「信」的本身就是一個行動。雅各並不是說信心加上功德才算完全，而是說有行動的（活的）信心才是完全的信心。  
若是得救靠個人善行，那麼人類又有可驕傲之處了；但聖經清楚告訴我們：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，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；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。」（弗二8,9）  
在祂恩典中，神將祂的兒子耶穌基督從天上賜給我們，我們用信心相信並接受耶穌到我們裡面，成就了救贖的恩典，我們在主裡重生成了新造的人，我們的行為自然有所改變。  
好行為乃是得救的結果，而不是得救的條件。

羅馬天主教的信仰（五）

洗禮　(Baptism)  
羅馬天主教認為洗禮是得救的必要條件，人臨死前若不經過神父的洗禮，要立刻下地獄！1215年第四屆拉特蘭會議中（Lateran Synod）宣佈，洗禮可洗淨一切已犯之罪！  
羅馬天主教認為耶穌基督寶血的諸般功能，乃是藉著各種聖禮而臨到信眾。洗禮的水可以確實洗去人的罪，並免去一切當受的懲罰。當洗禮的水灑到嬰兒身上時，嬰兒的原罪就立刻被洗淨了。  
羅馬天主教更引用約三5的話：「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，不能進神的國。」他們認為這裡所提的水即洗禮的意思，所以凡受過羅馬天主教洗禮的，就是「重生得救」的人。

聖經真道

洗禮並不能洗去人的罪。洗禮乃是一個見證、一個表示、一個記號。  
聖經告訴我們說：「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受洗歸入祂的死嗎？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，和祂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。」（羅六3-4）  
如此說來，洗禮乃是我們與基督同死、同埋葬、同復活的一個公開見證，表徵我們裡面的一個屬靈經歷。洗禮的本身並不能洗淨罪。洗禮是好的，是信徒當遵行的，但我們若不從心裡相信接受耶穌為救主，縱使受洗一百次，也不能得救。反之，那與主同釘的強盜，雖未受洗，卻因信而得救了。所以洗禮只是一個外在的見證。信心才是得救的根基。  
我們不能同意嬰兒受洗的事。因為受洗是個外面的見證，表示裡面的一個真實經歷；嬰兒是無知的，所以不適用。況且，在聖經裡我們也找不到嬰兒受洗的例子與教訓。  
約三5所說的水並不是指洗禮，而是指神的道、神的話、基督寶血洗淨之能力。神的話進入我們耳中，聖靈感動我們，使我們相信並接受神的話，我們的罪被主寶血洗淨，我們成了新造的人，重生得救了，這是經文的意思。

羅馬天主教的信仰（六）

煉獄 (Purgatory)  
煉獄之說乃是受了佛教及其他異教學說之影響，主後第三、四世紀時，已有一些類似說法在流傳。第六世紀末，羅馬天主教第一任正式教皇大貴格利（Gregory the Great）宣佈，在天堂、地獄之間有熬煉之火存在。至十五世紀，羅馬教廷正式將煉獄列為信條：未悔改而死的惡人一直墜落地獄，具有特殊功德的人直升天庭，絕大多數的一般信徒則需經過煉獄火燒之苦。  
煉獄中之長短，羅馬天主教神學家們意見不同。有的認為每人每日平均犯三十個小罪。每一小罪需受煉獄之苦一日，如此再加上其他大罪，則一個六十歲死去的人平均需在煉獄中一千八百年！

聖經真道  
羅馬天主教引用林前三15的話：「人的工程若被燒了，他就要受虧損，自己卻要得救，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。」認為這裡所說的火是指煉獄；但他們卻不看見使徒在這信息裡談及的，並非罪的問題，而是事奉的問題。  
因為聖經裡找不出煉獄的教訓，羅馬天主教多引用「次經」及教父們的話來證明煉獄之存在。  
神的話說：「從今以後，在主裡面而死的人有福了！聖靈說：『是的，他們息了自己的勞苦，作工的果效也隨著他們。』」（啟十四13）  
「耶穌對他說：『我實在告訴你，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。』」（路廿三43）  
「我們坦然無懼，是更願意離開身體與主同住。」（林後五8）  
「因我活著就是基督，我死了就有益處……我正在兩難之間，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，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。」（腓一21-23）  
「因為你們已經死了，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。基督是我們的生命，祂顯現的時候，你們也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裡。」（西三3,4）

羅馬天主教的信仰（七）

向神父認罪與被赦罪（Confession and Absolution）  
羅馬天主教認為洗禮是洗去原罪與以往所犯之罪，但受洗以後所犯之罪則必須向神父認罪才得赦免，因為神已將審判、定罪與赦罪的權柄給了神父。  
羅馬天主教引用約廿23：「你們赦免誰的罪，誰的罪就赦免了；你們留下誰的罪，誰的罪就留下了。」作為根據，十六世紀的天特（Trent）大公會議宣佈，凡不相信並遵守此信條的，必受咒詛。

聖經真道

在聖經中，找不出一處記載主的門徒或使徒們，接受人悔罪，或宣佈赦罪。  
約廿19-23所記載耶穌復活顯現的事，與路廿四36-49所記載的，乃是同一件事。路加福音詳細地說明了，當時在場的人不單包括了十一位使徒，也包括「和他們的同人」（33節）；如此，主的話不單是對使徒們說的，也是對一般信徒說的。  
關於「赦免」與「留下」的意義：主自己吩咐說：「基督必受害，第三日從死裡復活，並且人要奉祂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，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。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。」（路廿四46、47）  
我們再看使徒們如何遵行主的話。彼得在五旬節時藉先知的話宣佈說：「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。」（徒二21）彼得並沒有說：「凡向我悔罪的，就必得救。」使徒們是按著主的命令宣揚祂的道。凡接受耶穌的，罪得赦免；不信的，必被定罪。當腓立比的獄卒問保羅和西拉說：「我當怎樣行才可以得救？」他們的回答乃是：「當信主耶穌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。」（徒十六31）  
聖經清楚告訴我們：「只有一位神，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，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。」（提前二5）耶穌為我們死了，為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，使我們來到父神面前。我們決不相信在耶穌以外，我們仍需要其他中保。

羅馬天主教的信仰（八）

功德庫　(Treasure of the church)  
羅馬天主教認為人必須藉禁食、禱告、捐獻、善行來積蓄功德，而所積之功德可抵銷個人所犯之罪過。功德特高者可免去煉獄之苦。  
大功大德之人，所積功德遠超過自己所需，他們可將多餘的功德，移交所謂「教會寶藏」，即「功德庫」中。此庫儲藏著基督藉彌撒而施放之功德，以及「聖母」馬利亞和諸「聖人」之剩餘功德，而由「基督的代表」——教皇全權處理運用。  
羅馬天主教的教訓是信徒多參加彌撒，並多向天主教會奉獻金錢，即可獲得功德庫中多餘功德之分配，而縮短或免去煉獄之苦。

聖經真道

多少世紀來，這「功德庫」無疑成了羅馬天主教轄制人，聚歛錢財的最大方法之一。  
整個「功德庫」的說法，近乎原始迷信；不但在聖經中找不出絲毫教訓和根據，一般有識之士也不該相信這種說法。

聖經告訴我們：「現在基督已經來到，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……用自己的血，只一次進入聖所，成了永遠贖罪的事。」（來九11、12）聖經又說：「祂（耶穌）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不是單為我們的罪，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。」（約壹二2）不論時間和空間，人類一切贖罪、得救的事，基督在十字架上已經一次而永遠地解決了。我們今世來世一切所需，都可從基督耶穌那裡因信而得到。神說：「我的恩典夠你用的。」可見不必再依靠甚麼功德庫，或所謂「聖」人的餘功。一切的「聖」人和馬利亞都需要主耶穌的救恩才能得救，自己不可能有任何功德，更談不到有功德可以分給別人。

聖經中曾提到賞賜：「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，若存得住，他就要得賞賜。」（林前三14）但神的賞賜純是出乎恩典，並不是看人的功德。甚至神最大的恩典，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世人，也是白白賜給，而不是因著人的任何功德或善行。

羅馬天主教的信仰(九)

贖罪票　(Indulgence)

羅馬天主教認為，基督在世時既有權向犯罪的婦人說：「我也不定你的罪。去罷，從此不要再犯罪了。」教皇是「基督耶穌的代表」，當然也可作同樣的事，可以赦人的罪，並且有權從教會寶藏（功德庫）中支取餘德給需要的人，給與的方式是一張贖罪票。

聖經真道

千百年來贖罪票大體可分下列數種：  
一、限時贖罪票——在規定日期內所犯之罪可得赦免。  
二、個人贖罪票——為購票者本人用。  
三、特別贖罪票——為某一指定之教堂或教區而用。  
四、即時贖罪票——為緊急之用。  
五、通用贖罪票——此票不分地區，在任何教堂，任何教區皆可通用。  
六、無限贖罪票——這種贖罪票價錢極高，持此一票，不但以往所犯之罪一掃而清，將來的罪也預先得到赦免，不但今生的一切罪惡消盡，來生的罪（指煉獄之苦）也完全解除。  
七、另外、1517年發行一種贖罪票，可使購票人已死之親屬立刻脫離煉獄，直升天庭。因為當時的羅馬教皇急需大筆款項修建聖彼得大教堂，遂差遣代表四處出售賣該種贖罪票。教皇代表來到馬丁路德之教區聚眾演講：「聽啊！你們的父母、妻子、兒女們在煉獄中的哀號！當你們的錢落在這錢櫃中而發出響聲時，他們的靈魂就立刻升入天國了。」  
這種情形傳入馬丁路德耳中，遂激發起他寫九十五條宣告的決心。在漫無邊際的黑暗之中，終於露出了曙光——宗教改革。

時至今日，贖罪票的制度仍然用各種不同方式進行。天主教用贖罪票的方法聚歛錢財，並控制人的救恩問題，是完全違反聖經的。假若「買票」可以贖罪，那麼基督的寶血與十字架的功勞都是不必要的了；假若金錢可以除掉罪，那麼，世上的富翁們可以有許多變相使人「將功抵罪」的辦法了。例如多年前，筆者去羅馬參觀梵蒂崗聖彼得大教堂，該堂內有一段寬闊的樓梯，約有二、三十級之高，旁邊的一木牌上寫著：凡用膝蓋爬上此樓梯者，可免受煉獄之苦若干年。筆者親眼看見天主教徒們，男女老幼，用膝蓋跪行，恭敬的爬此樓梯，絡驛不絕。

聖經明明告訴我們說：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，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；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。」（弗二8、9）。神也告訴我們：「我們在愛子裡得蒙救贖，罪過得以赦免」（西一14）。愛子就是耶穌基督，信靠祂是唯一通往永生的路，「除祂以外別無拯救，因為在天上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著得救」（徒四12）。

所以，贖罪票及一切「將功抵罪」的人為辦法，都是不符合聖經的錯誤教訓，在赦罪與救恩的事上，毫無用處。

羅馬天主教的信仰（十）

敬拜馬利亞　(Mariolatry)  
羅馬天主教敬拜馬利亞的程度，有些地方已經超過了敬拜神或基督的程度。基督是公義的王，馬利亞被稱為「慈悲的后」。十六世紀的天特會議中，稱馬利亞為「向自己所生之王代求的天后」。  
早在四世紀末，西方教會（即羅馬教會）就開始向馬利亞禱告了。以後日漸發展，以致在天主教的日曆中，每年有十四個節日為馬利亞而設，每週六要紀念馬利亞，很多地方每年的五月全月獻給了馬利亞。一九五三年更被定為馬利亞年。  
耶穌是神，馬利亞被稱為「神母」。

羅馬天主教認為：  
一、當我們向主耶穌禱告時，若轉請馬利亞向主代求，耶穌當會因母親之情面而容易（或優先）答應我們的祈求。  
二、馬利亞無罪成胎論　(Immaculate Conception)  
馬利亞在母腹中是無罪成胎的，所以馬利亞沒有原罪。天使稱她為「蒙大恩的女子」，意思也就是「沒有原罪的女子」。  
三、馬利亞始終童身  
馬利亞終身是童身的，聖經中所提耶穌的兄弟實在是祂的表兄弟。  
四、馬利亞升天論　(The Assumption of Mary)  
馬利亞無原罪，終身沒犯罪，極端聖潔，以致她與我們的主一樣，死後三天復活並升天了。現在天上坐在基督的右邊被封為天后。  
耶穌基督是「救主」(Redeemer)，馬利亞是「同救主」（Co-Redemptrix）。

聖經真道

神在眾女子中選擇了馬利亞作道成肉身的器皿，當然有祂的理由。報信的天使曾對她說：「蒙大恩的女子，我問你安，主和你同在了……你在神面前已經蒙恩了。」（路一28-30）馬利亞無疑是一個敬畏神、謙卑、安靜、具有美德之女子。施洗約翰的母親以利沙伯被聖靈充滿，對她說：「你在婦人中是有福的，你所懷的胎也是有福的。」（路一42）  
但馬利亞不能因這一切的福而驕傲（她本人並未因此驕傲，事實上也不該驕傲），正如以色列人不能因為被神揀選為選民而驕傲一樣。摩西死前在曠野向以色列人說：「以色列啊，你是有福的！誰像你這蒙耶和華拯救的百姓呢？」（申三十三29）這話與以利沙伯向馬利亞所說的話極為相似。

以色列人之被選，不是因為他們有任何長處，完全是因著神的揀選。「耶和華說：『我要顯我一切的恩慈……我要恩待誰就恩待誰，要憐憫誰就憐憫誰。』」（出三十三19）馬利亞被選，也是如此。

1. 禱告時，特請馬利亞向耶穌代求是完全不合聖經的；向任何聖徒祈禱，也是不合聖經的；向天使祈禱也是不合聖經的。我們只能向主耶穌，或藉著主向父祈求。因為「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降世為人的耶穌基督。」（提前二5）  
   聖經中找不出向馬利亞或聖徒或天使禱告的教訓。  
   我們與神之間不需其他中保，更不需要徇情取巧的方法。主耶穌清楚告訴我們：「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甚麼，我必成就，叫父因兒子得榮耀。」（約十四13）可見我們的禱告與馬利亞、聖徒或天使亳無關係。
2. 天主教為要將馬利亞高舉為神，就先證明馬利亞沒有原罪。若是「蒙大恩」可以當作「無原罪」解釋的話，那麼但以理「大蒙眷愛」也可以算為「無原罪」了。  
   聖經中沒有任何地方可作為馬利亞無原罪而成胎的根據。  
   馬利亞本人所作的讚美詩中說：「我心尊主為大，我靈以神我的救主為樂。」惟有罪人才需要救主，馬利亞承認並自然流露了她對救主的需要。  
   她在潔淨的日子，與約瑟去聖殿獻祭，表示她自己有罪需要救贖（路二24；利十二）。
3. 這是一個嚴肅的問題，是我們的主在世之母的事，我們不願輕率講論；但為駁斥異端，我們有以下的明辨：  
   天主教有一種不正確的思想，他們認為不結婚者較結婚者為聖潔。所以為了高舉馬利亞，必須證明她始終保持童身。  
   路二7所說：「頭胎的兒子」，顯示馬利亞以後仍有其他兒女。  
   詩六十七篇乃是預言彌賽亞之受難，第8節說：「我的弟兄看我為外路人，我的同胞（原文為我母親的子女）看我為外邦人。」證明耶穌有同母的兄弟。  
   可六3的話：「這不是那木匠麼？不是馬利亞的兒子，雅各、約西、猶大、西門的長兄麼？他妹妹們不也是在我們這裡麼？」這些經文亳無疑惑地說明了，馬利亞生有其他子女。
4. 馬利亞肉身升天論，是天主教高舉馬利亞為神的最高峰。自第七世紀開始就有此論說，到了第九世紀就規定了每年8月15日為馬利亞升天節。至1950年11月1日諸聖節的一天，教皇更正式宣佈為信條。不接受此信條者被驅逐出教。
5. 馬利亞無疑是一位具有美德而敬虔的女子。在迦拿的婚筵上她對僕人們說：「祂告訴你們甚麼，你們就作甚麼。」（約二5）她將一切榮耀、權柄歸給了主。她今日若還在世，將要如何嚴厲斥責這一群拜她，將她高舉為神的人！她必定高聲疾呼：「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！」

羅馬天主教的信仰（十一）

相信遺物  
自從第八世紀，羅馬天主教開始敬拜偶像或畫像。雖幾經反對，卒在1562年的天特大公會議中通過。天主教認為聖經中所說不可拜偶像僅指異教偶像而言。天主教的聖經將第二條誡命（不可拜偶像）刪除，而將第十條誡命分為兩條，以滿其數。  
天主教相信基督或「聖」人的遺物可以護身並可降福；最普通的遺物是聖人骨頭。最出色的遺物包括有摩西石版的碎片、摩西及亞倫的杖、最後晚餐的桌子、耶穌十字架的木片、荊棘冠冕的刺、十字架的鐵釘、耶穌的內外衣、施洗約翰的頭等等。  
很多遺物是偽造的。釘十字架只需三、四枚釘子，今日共保存有十四枚；刺入主肋骨的槍頭只有一個，今日共出現四個！此外，天主教尚保存著兩個施洗約翰的頭，一個在羅馬，一個在亞米安。  
天主教所策封的聖人不計其數。並在日曆中為每位聖人分派一日，該日專一向他祈禱。後因聖人過多，日子不敷分配，於是設立了諸聖節（All Saints Day），將一切未分配日子的聖人皆放入此日中。  
天主教也主張敬拜天使，並引證太十八10作根據：「他們的使者在天上，常見我天父的面。」

聖經真道

十條誡命中的第二條，清楚記載神的吩咐說：「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……不可跪拜那些像……」（出廿4、5）。天主教既製造偶像，又引人拜像。很多天主教徒的汽車窗內都放一個小型的耶穌像或馬利亞偶像，認為可以保護他們駕車平安，這與其他迷信的宗教有何不同？這是何等可憐的事！  
拜偶像是神所痛惡的大罪之一。我們除去不敬拜有形的偶像之外，更當剷除心中無形的偶像，讓主在凡事上居首位。  
天主教引用王下十三20、21，死人碰到以利沙的骨頭而復活的事，作為遺物具有能力的根據。我們首先應該明白，使死人復活不是以利沙骨頭的能力，而是神的大作為；同時，以色列人也並未因此而爭取以利沙的骨頭，或給他修廟、敬拜他。  
天主教並引用彼得的影兒及保羅的手巾、圍裙醫病等事作為相信遺物的根據。但請聽彼得如何作見證：「以色列人哪……為甚麼定睛看我們，以為我們憑自己的能力和虔誠，使這人行走呢……我們列祖的神，已經榮耀了祂的僕人（或譯兒子）耶穌……祂的名便叫你們所看見、所認識的這人健壯了。」（徒三12-16）  
保羅寫信給哥林多、腓立比等教會的會眾，稱他們為聖徒。意思是他們因信耶穌基督被神算為義，在地位上成了聖，成了屬神的人。  
天主教中所謂聖人的意思不同；乃是在人死後，大家有感於他的功績，由教會封他為聖人。既被封為聖人，人們也就開始向他禱告。  
全部聖經中沒有一處向死人禱告的教訓。禱告是與敬拜相連。聖經說：「當拜主——你的神，單要事奉祂。」（太四10）  
敬拜天使也是完全不合聖經的。在啟十九10，廿二8、9兩次記載使徒約翰要敬拜天使，但兩次都被拒絕，而且被勸告說：「你要敬拜神」。  
神將一切都賜給了我們，但是祂的榮耀與敬拜，我們不可以輕忽、隨便，這是惟獨歸給神，也是應當歸給神的。